

# 四川省教育厅

---

川教函〔2017〕236号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 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应用共享，切实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精神，2016年教育厅启动了省级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以下简称“在线开放课程”），确定87门课程为首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根据我省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目标任务，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二批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及名额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十三五”高等学校精品在线

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543号）要求，各校申报认定的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专业课程（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其中，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在创新创业教育示范课程项目中组织申报（另文通知）。拟申报课程应已完成课程基本资源建设和相关拓展资源建设，原则上应按照在线开放课程的技术及应用要求在常态化的教学过程中至少使用一轮。各校推荐课程的相关申报资料和教学资源要求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十三五”高等学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6〕543号）执行。

本年度申报课程限于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的基础上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按照各校在“十二五”期间建设的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数量的50%确定申报名额。请各校严格按照限额择优推荐申报。

## 二、申报程序

各高校应于2017年6月2日前将申报公文、《四川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见附件2，由学校课程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四川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建设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学校公章）各一式一份报送或寄送教育厅高教处，并同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申报书的电子文档应于6月2日前挂在相应的课程网站上。

联系人：张建成、宋亚兰；电话（传真）：028-86117120；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四川省教育厅高教处 508 室；邮编：610041；

电子邮箱：scedugjc@qq.com。

附件：1. 四川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基本要求（试行）

2. 四川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书

3. 四川高校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汇总表



政务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印发

---

